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6/20-21
電話：3919 3511
圖文傳真：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電郵函件(cherieyeung@cmab.gov.hk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2)
楊樂詩女士

楊女士：

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繼本部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 日發出的函件後，
本部就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觀察所得現載於**附件**。祈請閣下盡
早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嘉穎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施俊輝先生)
(電郵：petersze@doj.gov.hk)
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伍朗廷先生)
(電郵：wallanceng@doj.gov.hk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條例草案第 3 部

1. 條例草案第 18 條

關於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立法會地方選區)(區議會選區)規例》(第 541A 章)擬議第 9(5)(a)(i)(B)條，請考慮"both days inclusive"此語句的中文對應表述，是否應為"包括首尾兩天"，而非"包括該兩日"。

2. 條例草案第 19 及 29 條

(a) 第 541A 章擬議第 10(5)條下有關"指明的人"的定義第 (a)段，似乎用了"戶"此一中文字。請考慮應否以"戶"字代之。

(b) 同一事宜亦見於條例草案第 29 條(即第 541A 章擬議第 20(7)條)。請考慮應否作出所需的修正。

3. 條例草案第 102、161 及 202 條

(a) 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(第 541D 章)擬議第 28A 條，"業主"一詞的涵義包括擁有"... an undivided share in the land that relates to the premises"的人。此涵義的擬議中文對應文本為"...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"。請考慮上述的中文對應文本應否修改為"在該土地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"，使其更加清晰。

(b) 同一事宜亦見於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(第 541F 章)擬議第 31A 條(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161 條)，以及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(第 541I 章)擬議第 28A 條(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202 條)。

4. 條例草案第 185 條

關於第 541I 章擬議第 2B(4)條，請考慮"一份登記表格"應否修改為"1 份登記表格"，以符合新的草擬文體。

條例草案第 4 部

5. 條例草案第 271 條

條例草案建議在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20E(b)條中加入"(xxii) 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校董會"。請考慮應否在擬議第 20E(b)(xxii)條中的"校董會"之後，加入"成員"一詞。

6. 條例草案第 284 條

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 542 章第 20X(b)(xii)條中的"; 及"，並代以句號。請考慮應否在第 542 章第 20X(b)(x)條中的"香港布廠商會；"之後，加入"及"一字。

7. 條例草案第 312 條

關於第 542 章擬議第 49(4)條，請考慮"一名"應否修改為"1 名"，以符合新的草擬文體。

條例草案第 7 部

8. 條例草案第 401 條

(a) 關於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擬議第 5L(3)(a)條，請確認"政府的主要官員"，即 *principal official of the Government*，與第 569 章擬議第 9A(4)條提述的主要官員(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383 條)，即依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第(五)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官員，是否具有相同的涵義；及

(b) 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5M(1)(c)條，請澄清"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..."的涵義。另請解釋，為何英文文本有必要提述在相關的 5 年期內"*is or has been convicted*"("被裁定或曾被裁定")。此項條文是否擬涵蓋任何其後被推翻的定罪？

9. 條例草案第 405 條

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6A(f)條，請澄清"*Mainland China (Fujian, Xiamen) Consultant Services Centre,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*"的登記中文名稱應否修改，藉以

在"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(中國香港)廈門代表處"中加入對"福建"的提述，以對應英文文本中對"Xiamen"的提述；

10. 條例草案第 420(3)條

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18(2)條，請考慮在緊接"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"之前加入"被"字，以配合對應英文文本"...being nominated (底線為本部所加) as a candidate at a subsector election..."。

11. 條例草案第 427 條

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39D(b)條，請澄清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有權在董事會("Board of Association")抑或會董會("Council of the Association")表決。

12. 條例草案第 434 條

(a) 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附件 2 第 48 項，請澄清 Hong Kong Yee Yee Tong Chinese Medicin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.的登記中文名稱應為"香港南北**葯**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"抑或"香港南北**藥**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"。¹

(b) 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附件 5, 第 3 及 6 項分別提述香港中華**煤**氣有限公司(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)及機**場**管理局(Airport Authority)。上述加上底線的字應否分別改為"煤"及"場"？

(c) 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附件 6, 第 4 項提述中國**委託**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(Association of China-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s Limited)。² "委託"一詞應否改為"委托"？

(d) 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附件 6, 請澄清就第 6 項而言，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中 The Small and Medium Law Firm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的登記中文名稱應為"香港中律協"抑或"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"。³

¹ https://www.csb.gov.hk/hkgcsb/glossary/glossary_search_tc_mobile.php?search_name1=a&search_name2=&catall=&cs=&exact=&and_or=and&display_order=t&page=2107
[連結至公務員事務局網站的辭彙]

² <https://www.cao.org.hk/eng/> [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登入]。

³ <http://www.samlaw.hk/index.php/samlaw-introduction.html> [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登入]。